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聖仁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
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2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電風扇壹臺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竊取」前補充「徒手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聖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除被告已將電動打氣機1台，交付予員警扣案，經員警發還予被害人連○凱外，其餘竊取之電風扇1台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沒收部分：
 - (一)扣案之電動打氣機1台，業經員警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 - (二)未扣案之電風扇1台，為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葉芳如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【刑法第320條第1項】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2636號

22 被 告 陳聖仁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聖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7時3
27 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-0000號的自用小客貨車（以下均簡
28 稱為A車），到位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的吉普車
29 行，適負責人連○凱不在其內，無人看守，陳聖仁認有機可
30 趁，竊取1臺電動打氣機、1臺電風扇等物品，得手後，裝載在
31 上A車內，離開現場，因上開電風扇故障，陳聖仁將電風扇拋

01 棄不知去向。嗣陳聖仁於113年9月21日下午1時20分許，駕駛
02 A車，行經上址前的產業道路，被警察盤查，經陳聖仁的同
03 意，警察扣押上開1臺電動打氣機（已歸還），始被查獲。

0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陳聖仁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，與證人即被害人連○凱指
07 述的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之翻拍照片、警察之採證照片、
08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
09 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。

10 二、被告陳聖仁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犯罪所
11 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1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1臺電風扇，屬犯罪所得，雖
14 未扣押，然並無事證足以認定已經滅失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5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，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
16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致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檢 察 官 詹喬偉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4 書 記 官 陳德輝